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5-048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 及董监高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以岭医药集团”）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先生和吴瑞女士、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田书彦女士及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：鉴于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，以岭医药集团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先生和吴瑞女士、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田书彦女士及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自以岭药业公司股票复牌后三个月内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，择机以适当价格用自筹资金增持以岭药业公司股份，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15,252 万元。

具体计划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

公司控股股东以岭医药集团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先生和吴瑞女士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田书彦女士，公司董事戴奉祥先生、郭双庚先生、赵韶华先生、王卫平先生，监事高学东先生、刘根武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王蔚女士、韩月芝女士、张秋莲女士、高秀强先生。

二、增持金额

姓名	承诺增持金额
以岭医药集团	不低于 3,000 万元

吴相君	不低于 500 万元
吴瑞	不低于 200 万元
田书彦	不低于 10,800 万元
其他董监高	不低于 752 万元

三、增持资金来源

增持所需资金为各计划增持人自筹资金。

四、增持时间和承诺

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，择机以适当价格用自筹资金增持以岭药业公司股份。同时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以岭药业公司股份。

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此外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将持续规范诚信经营发展，努力稳步提升公司业绩；不断增强上市公司质量，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，努力回报投资者；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增进交流与互信，通过高质量的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提供真实、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。

公司感谢全体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！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，坚定维护中国资本市场稳定，努力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10 日